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鍾國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俐蓁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如鵑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692元，總清償金額553,824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8.48%，經本院於115年6月5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147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可決。

三、經查:

㈠債務人陳稱其現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每月收入約24,591元〔以114年8月至115年4月收入平均計算，(00000-00000+24734+27161+22078+20787+28727+26496+25700)÷9＝24591，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業經其提出估價單為證，堪信屬實。又觀諸債務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堪認債務人從事資源回收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4,591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應屬可採。

㈢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相關保險公司回函、相關金融機構回函、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21日屏府社助字第1155158810號函、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512號執行事件鑑定報告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年12月4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170565號函暨同年月30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180539號函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4,591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後，僅餘5,973元，惟債務人同意將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財產攤提入更生方案〔5973+（153000÷72）＝8098〕，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再者，依首揭規定，前揭土地價值加計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23,552元(153000＋24591×72＝000000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340,496元(18618×72＝0000000），所剩583,056元(0000000－0000000＝583056)，僅須其中10分之9即524,750元(583056×9/10＝524750)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額為553,824元，已高出29,074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7,692元。 2.每1月為1期，每期在10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8.48%。 5.債務總金額：6,528,817元。 6.清償總金額：553,824元。 7.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7,567元	975元	70,200元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875元	202元	14,544元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3,577元	1,524元	109,728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22元	201元	14,472元
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61元	62元	4,464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09,410元	247元	17,784元

	份有限公司			
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4,964元	842元	60,624元
8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7,098元	975元	70,200元
9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2,120元	285元	20,520元
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6,981元	1,811元	130,392元
1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042元	568元	40,896元
總計		6,528,817元	7,692元	553,824元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價值	備註
1	保單	0元	一、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TWAI863650號保險契約，險種為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契約，險種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亦非屬清算財團。
2	車牌號碼00-0000、N9-9210號自用小客車（分別為77年6月及88年10月出廠）	0元	均已遠逾5年使用年限，堪認無清算價值。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95年5月出廠）	0元	已遠逾5年使用年限，且其上為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設定56萬元動產擔保抵押權，堪認幾無清算價值。
4	坐落屏東縣○○鄉○○段○○000○號建物	153,000元	依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512號執行事件卷所附詠曜綠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段0號，權利範圍：全部）		務所鑑定報告書記載，鑑定價格為153,000元。
合　　計		153,000元	